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9號

原告 陳進安

訴訟代理人 戴雯琪律師

被告 鍾瑋驛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股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陸拾貳萬伍仟元，及其中新臺幣參佰柒拾伍萬元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其餘新臺幣捌拾柒萬伍仟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5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卷第▲頁)。嗣於民國113年5月8日以民事準備三狀擴張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625,000元，其中3,750,000元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875,000元自民事準備三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5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錫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錫安公司）
03 之代表人，於110年1月間因故結識被告，被告因而知悉錫安
04 公司正由統一證券公司輔導中，遂向原告稱可擔任仲介人，
05 除協助錫安公司股票上市上櫃外，尚可介紹金主買股票。兩
06 造遂約定以每股35元出賣錫安公司股票，被告於110年4月27
07 日稱由其代替所有金主向原告購買錫安公司股票，並向原告
08 稱先以每股15元計算股價，以節省證券交易稅，被告願意負
09 擔證券交易稅，但隔天才能把錢匯入等語，原告遂先以現金
10 代墊證券交易稅且於同日完成辦理股票過戶，分別過戶15萬
11 股、2萬5千股之錫安公司股票予訴外人蕭全勝、丁睿昇，股
12 款共計4,625,000元（下稱系爭股款）。詎料，原告迄未收
13 到系爭股款，遂發函催討，始知蕭全勝、丁睿昇均以將股款
14 交付予被告，被告卻非法侵占收受之系爭股款拒不交付予原
15 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79條規定
16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等語。並聲明：被告
17 應給付原告4,625,000元，其中3,750,000元自支付命令繕本
1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9 875,000元自民事準備三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0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1 二、被告則以：

22 原告經營之錫安公司於110年初甫遭輔導券商臺中銀證券停
23 止輔導，遂於110年2月間透過友人居間牽線，請求被告協助
24 錫安公司辦理興櫃及上市、櫃等事宜，並允諾以公允價格過
25 戶1,000仟股予被告，作為報酬。被告遂引薦統一證券為錫
26 安公司之承銷輔導券商辦理興櫃相關事宜，並協調其承諾於
27 110年6月底前替錫安公司送件興櫃掛牌，被告於履行約定後
28 即要求原告依約過戶約定股票至被告指定之帳戶，惟原告以
29 稅務考量為由，表示僅願先過戶500仟股，此係原告過戶錫
30 安公司股票予被告之原委，原告上開主張並非實情。原告雖
31 主張被告僅係仲介，居間協助其尋找投資人，然錫安公司於

01 110年5月間之股東人數已達500人，其中不乏上市櫃公司大
02 股東之專業投資者，根本無須他人仲介尋求投資者，再者，
03 原告隻字未提被告協助仲介協找投資人究有何利益與報酬，
04 顯與常理相悖。倘若被告前確如原告所述非法侵占系爭股
05 款，何故兩造於110年11月間仍有大筆資金往來，並不符合
06 一般經驗法則，況原告經營之錫安公司於110年下半年度跌
07 至每股7元，殊難想像兩造約定以每股35元出賣錫安公司股
08 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陳玉瓊